

□健全完善理论体系 □准确把握衡量标准 □锤炼增强履职本领 □创新建立制度机制

提升能力完善机制促进高质效办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陈明 朱根喜

当前,有的基层检察院在推进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方面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目标不明确、履职能力不适应、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笔者建议从健全完善理论体系、准确把握衡量标准、锤炼增强履职本领、创新建立工作机制四个方面探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路径,依法促进案件办理的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健全完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论体系,强化思想认识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旗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更是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履行司法为民宗旨、筑牢党在人民群众中的执政根基的目标要求。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牵引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创新,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应有之义。基层检察院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对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新要求,紧扣检察工作现代化首要任务和高质效办案“总纲”,准确把握检察权与其他司法权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抓好检察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实,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准确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衡量标准,明晰工作方向

正确目标引领奋斗方向。司法实践中,是否做到高质效办案可从以下方面予以衡量:人民群众视角,就是看办理案件是不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案件结果是不是依法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利益,最大限度解决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党委政府视角,就是看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是否紧贴中心工作大局,案件办理结果是否能够更好促进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是否能够更好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视角,就是看办理的每一个案件是否能够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案件效果视角,就是看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各环节是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是否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诉讼权利,是否监督纠正执法司法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是否保证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是否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淬炼增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本领,提升专业能力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关键在“办好”、难在“每一个”,必须回归检察工作的本质本源,以专业化履职能力确保每一个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一是强化依法办案工作理念。遵循法律规定和法治精神,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落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能边界,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以亲历性保障准确性、实效性,以法律事实最大限度还原客观真实,确保案件处理结论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二是提升专业化办案素质。健全完善检察办案专业素能培养体系,刑事检察着重提升事实认定、证据把握、法律适用、引导侦查、程序合法性审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与制发等方面的履职素质;民事检察着重提升虚假诉讼类案监督、对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等履职素质;行政检察着重提升依法对行政违法行

为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等履职素质;公益诉讼检察着重提升精准规范办案的履职素质;检察侦查着重提升协同侦查、侦查取证、询问讯问,与监察机关的问题线索移送、办案协作配合等方面的履职素质;注重开展实战背景下的同堂竞赛,反向提升庭审讯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诉讼监督能力,以“三个善于”锤炼增强专业化办案的综合素质。

三是发挥案例引领倍增效应。发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优秀案例成果引领转化作用,落实案件办理前的案例借鉴运用前置程序,抓好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广应用,统一办案标准、规范办案流程,最大限度做到同案同判、罪刑相当。

四是建强专业化办案力量。完善落实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总额领导干部带头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发挥好部门负责人对案件的审核把关作用,细化完善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探索实施疑难复杂案件、重大案件集体攻关,简案、类案专人集中办理。统筹做好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涉外检察、数字检察等紧缺检察人才的培养储备,夯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人才根基。

积极构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机制体系,紧抓工作落实

基层检察院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的最前沿,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第一线,必须以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将高质效办案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案的每一个环节。

一是健全“一体履职”机制。总结推广检察侦查、知识产权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环境资源保护案件专门化办理成果,落实信息共享、依法跟进监督、内部线索移送、跨区域检察履职、调用辖区内检察官统一办案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法律监督事项跟进监督、接续监督等机制,形成工作闭环,提高履职办案质效。

二是完善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机制。准确把握“一取消三不再”的主旨要义,业务管理要发挥好“三个结构比”的宏观分析作用,定期研判分析“四大检察”履职整体态势,及时发现各业务条线办案数据

异常情况,找准影响检察职能整体质效的“症结”,针对性抓好督促整改。案件管理要落实好全流程监管,抓好办案人员“数检通”运用全覆盖,做到对办理案件质量的全过程校正和把控。质量管理要发挥好案件质效分析研判中心平台作用,定期分析研判能够反映办案质效的客观数据,及时发现影响本单位阶段性办案质效的倾向性问题,排查重大办案风险,及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业务条线、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查漏补缺,确保每一个案件的高质效办理。健全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建立重点案件提级评查、领导干部带头评查、交叉评查工作机制,防止和纠正随意降低评查标准、相互照顾、“一团和气”等顽疾。探索建立每案必评查机制,抓实案件质量评查“最后一公里”,将高质效办案贯穿到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案件质量评查整体效果。

三是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院领导、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对案件的审核把关作用,将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极易引发负面舆情的案件纳入重大事项报告内容,定期向上级院进行专题汇报,上级院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院的业务指导,共同推进指令纠正或依法撤销、变更下级院错误决定制度完善。完善人大执法检查与检察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衔接机制,严格落实案件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的监督。

四是建立评优罚劣新机制。明确奖惩导向,对所办案件被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优秀案件的,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表彰奖励,并作为检察官人员选拔使用、职级晋升、评优评奖、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在业务数据检查、案件流程监控、控告申诉反向审视、检察督察、案件质量评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当事人相应负面评价。对办理错案、不合格案件的检察官,在给予办案人员相应惩处的基础上责令退出问题,对因人为故意而造成错案并引发社会问题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用制度激励检察官人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作者分别为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

以「三个善于」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

“三个善于”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提供了重要的理念指引和工作方法。基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要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三个善于”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抽丝剥茧、察微析疑,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一要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在犯罪结构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各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也更为多元,检察官需及时更新办案理念,进一步提高综合办案能力,在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把握犯罪行为最实质、最主要的社会危害性,在此基础上准确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准确把握捕与不捕、诉与不诉等标准。同时,应摒除思维惯性,主动深入思考,准确运用刑法理论,选择能够全面、精准、实质评价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罪名对复杂案件进行定性处理,谨慎细致地全面分析案件,厘清事实,梳理脉络,最大程度还原事实真相。二要严格审查案件证据。要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依法全面审查证据。牢固树立“证据定案”理念,将证据作为刑事追诉活动的基石。

由表及里、融贯全局,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一要把握立法初衷,正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刻领悟法律条文背后蕴藏的法治精神,做到既秉公执法又不机械司法。打击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但一味惩罚并非犯罪治理的良方。因而,检察官要正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加注重合意真实和协商意愿。此外,完善羁押必要性动态评估和跟踪回访机制,准确运用非羁押强制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人权,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有效实现治罪与治理的有机结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二要转变工作理念,以“法与时转”实现“治与世宜”。数字赋能检察是对检察履职思维方式、检察权运行体系的系统性重塑。检察官应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趋势,及时转变工作理念,在以往经验积累和直觉判断的基础上,通过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挖掘与逻辑推演。这种借助外脑的智力扩容可以帮助检察官更及时发现隐藏问题,更高效分析解决路径,更明晰提出决策方案。这种将法治思维与数字思维结合的工作理念更有利于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与运用,加深对各类检察业务的分析研判,提高监督的主动性及及时性,完善法律监督模型,提高主动履职能力,实现以数据应用拓展办案新手段、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从而不断优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履职路径。

良法善治、德法兼修,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一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避免就案办案,在案结事了的同时,要通过个案办理发现案件背后隐藏的社会问题,通过类案分析总结出同类案件的共性特点,通过惩防并举举措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通过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以理服人,让人民群众尊重法律,彰显法治权威;以情感人,让人民群众厚植法治信仰。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自我监督。深刻领会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的政治考量和价值导向,改变“唯指标论”的思维惯性,科学运用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业务指导功能,利用指标显示出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有效提高案件质量,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要增强“大格局”管理意识和“一体化”工作思维,以科学的管理理念不断适应发展需要和实践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通过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相互融合,分析研判各项检察工作是否履职充分,法律监督工作是否开展及时,主动监督能力是否有效提升,有针对性地解决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避免机械司法,最终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作者分别为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把握系统性与闭环性深入推进检察管理

□蒋玮 张永

基层检察机关在推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过程中,要将系统性和闭环性作为实践操作的基本要求,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下称《司法责任制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等,梳理细化管理职责,压实检察长第一责任,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责任、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等对检察官履职的监督管理责任,以宏观贯穿微观,以微观体现宏观,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

精准把握检察长在业务管理中的关键作用

首先,检察长作为检察业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需要深刻理解检察业务管理的丰富内涵,包括法治逻辑和质效导向。在办案机构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监督管理等流程中,完善检察长和检委会的宏观管理,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案管部门的专门管理和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等管理体系,实现对办案全流程实质化闭环管理,解决履职办案中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突出问题,做到权力与责任对应、放权与管权统一、管案与管人结合,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其次,检察长的权力是完整的,包括知情权、统筹权、指令权、办理权和移转权等。在具体检察业务工作中,检察长有权决定是否逮捕或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是否起诉、是否提出抗诉等重大事项。除履行检察职责外,检察长还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其他职责。再次,检察长的权力是终决性的。根据《司法责任制意见》,检察长领导本院司法办案工作,检察长可以对检察官职权范围内决定的案件或者办案事项进行审核,可以要求检察官

重新审查或者提请检委会讨论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这要求检察长在业务管理中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的作用,做实对重大案件的决策、指导和监督,对重点业务管理工作的指导、调度等工作,抓好案件质量评查,强化对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等问题的监督纠正,确保检察办案、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制约有效,确保案件办理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最后,检察长的授权是适当授权。检察官法规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在授权检察官行使部分职权时,检察长需要考察被授权者的能力水平,确保顺利完成授权事项。当被授权者无法完成相关事项时,检察长应及时介入,作出决定。

突出检察委员会对案件质量的把关作用

基层检察机关要突出检委会在业务决策中的集体智慧,以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检委会功能作用。基层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关于检委会工作的相关规定,对于应当由检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研究分析,充分发挥检委会职能作用。在此过程中,检委会不仅要审议案件,还要对业务质效、社会治理等问题进行研判,避免“重议案、轻方向”,将检委会决策聚焦到带有全局性和方向性的检察业务事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上,推动形成精研业务、抓实重点的业务管理导向。

重视检委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把关工作。基层检察机关通过检委会的集体讨论,把脉问诊重大疑难案件的“症结”,从而提升检委会科学决策水平。检委会的集体研判和讨论决定,是在群策群力的基础上,作出更为专业、科学、合理的决策,能够保证案件公平公正处理。通过检委会多维度分析案件证据体系的缺陷和不足,对补强证据体系、完善证据结构提出意见,能够防止案件“带病起诉”。

科学、全面、明确地落实司法责任制,是检察官行使检察权的依据,也是实现检察管理的

强化办案检察官在案件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确立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官办案职权清单,提供各环节的要素指引,明确检察官在各个办案环节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具体内容,通过流程、节点控制,加强案件质量审核把关和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可通过持续的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检察官的法律适用、证据审查、案件处理等专业能力,确保检察官能够准确、高效地办理各类案件。

强化检察官自我管理。检察官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第一责任人,每一个案件办理的质效如何,检察官的自我管理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因此,在案件管理组织体系中,检察官要充分履行在办案环节预判风险、亲历办案、提请讨论、报告进展、释法说理等职责,准确把握高质效办案和高水平管理的关系,在办案中管理,将管理贯穿办案,既抓好案件办理这个根本,又抓好案件管理这个基础。

发挥检察官作用,在办案中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办案效果。基层检察机关处于收集民情民意、化解涉检矛盾的“窗口”,检察官更是全流程参与诉讼活动,在办理的每一个案件、办案的每一个环节,都要牢固树立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理念,在办案过程中注重释法说理,综合运用办信接访、刑事和解、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消解矛盾、促进和谐,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体抓实司法责任的归属、落实、认定、追究

科学、全面、明确地落实司法责任制,是检察官行使检察权的依据,也是实现检察管理的

关于评选“2024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的公告

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事业发展,扩大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件影响,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特举办“2024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评选活动。本届评选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湘潭大学公益诉讼理论研究中心、北京林业大学林业和草原法治研究中心、武汉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承办。现将评选活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提交时间
2025年2月15日—2025年4月15日
二、基本要求
(一)评选要求
“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是指各地检察机关上一年度(2024年)办结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等符合评选标准、体现“可诉性”和“三个善于”要求在公益诉讼办案中的实践化、对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工作具有示范引领价值、彰显制度独特效能的案例。
(二)评选标准
1.规范性。参评案例符合检察机

关办案规范、程序公正,案件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参评案件所涉法律文书齐备、说理充分、可公开查询。
2.创新性。参评案例对办案领域、办案机制或者相关理论有创新和突破。参评案例属疑难复杂案件,在释法说理、维护公益、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达到新的高度。
3.社会影响力。参评案例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媒体的正面宣传,具有“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电子版材料要求
1.案例介绍应包括要旨、案情、典

型意义等内容(需进行脱密、隐名等规范处理),案例介绍应文字精练,详略得当,释法说理要充分,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适当区分要旨和典型意义的不同,注明案例是否适合对外宣传以及对外宣传是否有舆情风险等。
2.通过诉前程序予以解决的案件需要提交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回复函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维护的相关证明材料。
3.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的案件需要提交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回复函、起诉状、判决书及执行情况等案件材料。

4.参评单位提交的材料中可增加办案效果的佐证材料,评选将综合考察文书规范、程序、法律适用准确与案件实际办理成效。
5.填写并提交《“2024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信息登记表》。表格与评选办法可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官网“刑事疑案与刑法解释”、“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微信公众号下载。
四、提交邮箱
参评案例材料提交邮箱:hgyssyjzx@163.com(提交材料后,申报单位会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若未收到回复请联

系主办方。)
五、联系人
戎静 15904716406
李小猛 1881783622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
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
湘潭大学公益诉讼理论研究中心
北京林业大学林业和草原法治研究中心
武汉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
2025年2月15日